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1. 宗旨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應就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就委任董事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是公平及透明。

2. 職務和職責

委員會的職務和職責應包括下列工作：

- 2.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擬對該政策需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2.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委員會須考慮包括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可投入的時間等準則，以及多元化所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該候選人能否促進或幫助本公司現有或未來業務的發展；
- 2.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5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6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及
- 2.7 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3. 成員

- 3.1 委員會必須由三名或以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3.2 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提名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 3.3 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必須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4.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應於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3 公司秘書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話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下不得舉行會議。

4.5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核數師或顧問）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建議。

5. 權力及存取

5.1 委員會應有權要求外聘或內部核數師，外聘顧問或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履行其職務。委員會亦有權要求任何本公司文件，以履行其職責。

5.2 委員會應有權以本公司費用獲得外部專業意見。該等要求的目的及支出應向董事會匯報。

5.3 委員會應能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而管理層應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

5.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5 公司秘書或一名獲指派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給予意見及作記錄。

6. 匯報

6.1 委員會的程序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並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包括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擬備的有關文件中。

6.2 委員會主席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7. 提名政策

7.1 上述第 2.1、2.2 及 2.4 段的條文屬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